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ZC20250523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7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38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C2025052301

项目名称：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9,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合同包预算金额：369,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69,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	地铁 5 号线二 期土建 4 标结 算评审（第十 一批）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369,000.00	369,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周完成初稿，10 个工作日完成终稿；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至开标日期前不满一年的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6) 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4 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参与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及评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与本次结算评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注：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选择本项目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3.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五）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如下：基础费率 0.15%，审减费率 3.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址：沣泾大道1号

联系方式：331860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28 层东

联系方式：181943334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睿、刘凯星、裴慢慢

电话：18194333432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5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 称：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地 址：沣泾大道 1 号 电 话：029-3358535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 28 层东 联系人：徐睿、刘凯星、裴慢慢 电话：18194333432 电子邮箱：2745632875@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4	采购项目编号	ZJZC2025052301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369,000.00 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造价咨询服务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9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服务期限	一周完成初稿，10 个工作日完成终稿。
11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12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至开标日期前不满一年的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6）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参加磋商会议时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1、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5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日（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详见供应商须知）。

19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时 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3 日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下载。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赠送。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报价说明：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双费率报价方式，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最高限价：基础费率 0.15%，审减费率 3.00%；
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23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 2 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和 Word 版，U 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 2 袋，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09:30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4。
26	磋商会议	时 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09:30 地 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泾大道创新大厦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04。
27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8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专家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定额收取陆仟元。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或小微企业	是 ☒ 否 ☐ 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下的为为微型企业。
33	其他注意事项	参与本项目前期预算编制及评审或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与本次结算评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1、3条要求；
-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 （3）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4）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6）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合同中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工程、货物和服务的合法来源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4.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4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磋商内容及要求；
- （5）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

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传真或邮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磋商前答疑会，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及需要，自行组织踏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踏勘的时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除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其余内容均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不准留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

拒绝。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报价方式采用双费率报价方式，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限价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

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

16.1 商务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
- （3）资格文件；
- （4）磋商方案说明书；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7）《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6.2 技术部分（技术服务方案）：主要内容详见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分细则及标准”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期限、人员配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16.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装订成册。

（2）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

（1）报价标准及依据：磋商报价方式采用双费率报价方式，供应商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设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应采用磋商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规定的格式）

（3）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0、磋商有效期

20.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相应的电子文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用A4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21.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不利后果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1.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装订。

22.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供应商应当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或者正、副本密封袋/箱放入一个密封包装箱里。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22.4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2.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所引起的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承担。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3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采购人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采购方式或择日重新组织磋商；

23.4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的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时间为准。

23.5 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4.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

24.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还给供应商；按本须知规定为无效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7、磋商

27.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7.2 磋商会议开始，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7.3 资格审查时，由采购人检查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

27.4 磋商开始后，在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时，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7.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平等的

磋商机会。

27.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7.7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评审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严格按照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

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候选人。

29、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0、评审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0.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七、成交

3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程序

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2.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有证据证明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7条串标情形的；
- （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

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合同实施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6.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7、转包与分包

3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十、其他

38、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1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8.2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8.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交纳。

38.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定额收取陆仟元。

39、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9.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9.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9.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0、质疑和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徐工

电话：18194333432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高新路西部国际广场28层东

40.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书面形式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1.1.2 澄清有关问题；

1.1.3 比较与评价；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1.2.3 磋商

1.2.3.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即入围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2.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书面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书面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

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及财库〔2015〕124 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2.3.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并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1.6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3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dots、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dots、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

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5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6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分因素	分值	内容
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费率为有效磋商费率。 2、基础费率（审减费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基础费率报价总得分为 15 分，审减费率报价总得分为 15 分。 3、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基础费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费率/有效磋商报价费率)×15 审减费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费率/有效磋商报价费率)×15 4、报价总得分=基础费率报价得分+审减费率报价得分 5、磋商报价费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业绩	5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工程项目结算审核类业绩，每提供一个 1 分，满分 5 分。 （备注：业绩不重复计算，附相应的合同及成果文件(能显示项目规模数字的有效页复印件)。
服务方案 (30 分)	6 分	能提供全面的结算评审业务政策解读、合理可行的审核工作流程。政策解读全面、审核工作合理可行的计 3-6 分（含 3 分）； 政策解读比较全面，审核工作流程比较可行的计 1-3 分（含 1 分）； 响应内容差、合理可行性差的计 0-1 分。
	6 分	有详细的结算评审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条理清晰。实施方案完整，条理清晰的计 3-6 分（含 3 分）； 实施方案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的计 1-3 分（含 1 分）； 方案粗略，内容差的计 0-1 分。
	6 分	有详细的结算评审工作进度计划。工作进度计划详细的计 3-6 分（含 3 分）； 工作进度计划比较详细的计 1-3 分（含 1 分）； 进度计划差的计 0-1 分。
	6 分	简述结算评审过程中审核要点、注意事项及对应的措施，合理、有效的提出解决争议的依据。响应方案详细可行的计 3-6 分（含 3 分）；

		响应方案比较详细可行的计 1-3 分（含 1 分）； 响应方案差的计 0-1 分。
	6 分	对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保密条例。 保证措施合理，有明确的保密条例的计 3-6 分（含 3 分）； 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有保密条例的计 1-3 分（含 1 分）； 有保证措施，但合理性差，没有明确的保密条例或保密条例差的计 0-1 分。
拟派人员 实力 (10 分)	5 分	1. 项目负责人为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没有职称不得分，最高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业绩，以造价咨询合同或者相关证明文件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 分	1. 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具备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人数不少于 3 人，所有参与人员必须具有两年以上造价咨询从业经验。每增加一名土建专业或安装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2. 造价人员数量配备：每增加 1 名二级造价工程师或造价人员加 0.5 分，最高得 2 分。 注： （1）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少于 6 人（含 6 人）的不得分。 （2）以上所有人员均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人员须提供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控制 保障措施 (25 分)	7 分	对审核依据、程序、方法、审核情况及其他说明建立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质量目标无法实现时的认罚承诺。有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合理、可行，并有相应的认罚承诺的计 4-7 分（含 4 分）； 质量控制体系比较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得当、合理、可行，并有相应认罚承诺的计 1-4 分（含 1 分）； 质量控制体系比较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性差，相应的认罚承诺响应差的计 0-1 分。
	6 分	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应包含不能完全履行承诺时愿意接受相关处罚的承诺）。承诺内容完善计 3-6 分（含 3 分）；

		承诺内容比较完善计 1-3 分（含 1 分）； 有承诺但响应内容比较差的计 0-1 分。
	6 分	对结算评审报告质量的保障措施, 并对采购人对本项目出具正式报告前抽查及复审、采购人相关职能部门后期对本项目进行审计时均能无条件配合及承担质量等责任作出实质性承诺。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并具有实质性承诺的计 3-6 分（含 3 分）； 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 并具有实质性承诺的计 1-3 分（含 1 分）； 响应比较差的计 0-1 分。
	6 分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廉洁承诺。服务承诺、廉洁承诺合理可行的计 3-6 分（含 3 分）； 服务承诺、廉洁承诺比较合理可行的计 1-3 分（含 1 分）； 承诺比较差的计 0-1 分。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各种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至开标日期前不满一年的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6	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签字、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内容是否完整；
3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5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要求；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及概况

序号	采购项目包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1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 算评审（第十一批）	采购内容: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 （第十一批），主要包括：施工图预算（已 评审）、材料调差、措施费、规费、税金等， 送审共 51295 万元，除已评审的施工图预算 外其余评审内容金额为 12200.21 万元。	36.90

二、服务内容：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三、服务期限：一周完成初稿，10 个工作日完成终稿；

四、最高限价：基础费率：0.15%，审减费率：3.00%；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服务期限：按委托人要求。

5.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项目委托后不允许咨询人进行转包分包。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按委托人要求，自中标之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行业相关标准及审核要求。

五、付款方式

咨询人出具正式造价咨询报告后一次性付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

住所：

账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ZJZC2025052301

地铁 5 号线二期土建 4 标结算评审（第十一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文件
-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致：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ZJZC2025052301）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磋商报价为基础费率：_____ %；审减费率：_____ %。
- 2、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贰份。
- 3、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4、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7、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 8、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9、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日 期： _____

二、竞争性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及证书编号	备注
ZJZC2025052301	基础费率：_____% 审减费率：_____%			

注：1.磋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资格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_____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万元
流动资金	_____万元		净值	_____万元
开户银行		职工人数	生产工人	_____人
账号	基本银行账号		技术人员	_____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资格文件

2.1 资质（以下文件可将复印件直接装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须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至开标日期前不满一年的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

（6）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注：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 __月 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__月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ZJZC2025052301）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承认并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

附：1、授权代表信息：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

附件 2：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磋商声明书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JZC2025052301）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评分细则及标准”和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格式自拟；内容包括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服务期限、人员配置、实施方案，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附表 1：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的复印件）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_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职称	
从事咨询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质证书及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汇总表

公司名称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	职称	现任职务	从事工程造价或预决算 审计年限	备注

- 注：1、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 2、表后须附项目人员注册造价师证、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获奖证书（如果有）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 3、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 4、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1：项目主要组成人员简历表（每人填写一份）

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组成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 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如对本项目商务条款有偏离的，请按上表所列内容依次填写；若未填视为其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单位全称、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盖章或签字）____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建华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